**四川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遵规守纪。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考生所带物品须存放在指定地点，严禁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和具有照相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等（含上述功能的电子手表）进入考场。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有关证件放在桌上以便核验。

笔试课程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机（网）考课程按考生按计算机界面出现的提示操作，考生答题前必须输入正确的规定数据信息，输入错误者，不计成绩。考生核对考试科目与自己所报科目是否一致，如有异常，应立即举手报告。凡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统一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开考90分钟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已退场考生不得重返考场。

七、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机（网）考不得使用U盘，不得在桌面开启WORD文档、写字板。

八、机（网）考设备出现故障考生须举手示意询问，由监考教师或技术人员帮助解决，但不允许监考教师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答题，或对题意做解释、提示。

九、笔试考试时间结束，考生应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机（网）考答卷提交后，考生按要求结束考试程序，退离考场；连续考多科考生，每次做完一科，必须确认提交后，方可接着考下一科。若在规定时间未完成考试则系统会自动提交，提前结束考试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十、除本场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十一、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由考点协助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